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6-002**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6年1月25日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04)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05)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6-003**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洽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洽洽”,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公司将持有横琴洽洽100%的股权。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实施本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项目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横琴洽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  
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珠海横琴具有区位优势,在珠海横琴设立控股销售子公司,并充分利用当地的区域资源及税收政策,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要求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子公司设立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长期以来对子公司已经形成的有效的管理模式,公司将强化管理力度,保证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6-004**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上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俊先生的个人简历附后)。  
陈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陈俊先生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深交所审核后未提出异议。  
陈俊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1.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桥路1307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4.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5.办公邮箱:chenj@qiqiaofood.com  
特此公告。

**附:陈俊先生个人简历**  
陈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9月-1998年7月任合肥德意信会计师事务所主办;1998年7月-2003年9月先后任安徽国能集团国能电业控股公司财务总监、亳州热电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生物药业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9月-2008年4月任安徽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再此期间,陈俊先生通过新加坡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5万股,与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6-005**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田静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同意田静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感谢田静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姚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姚伟先生简历如下:姚伟,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自2012年3月起任职于公司投资部,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姚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姚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  
1. 办公地址及邮编: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桥路1307号,230601  
2. 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3. 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4. 办公邮箱:ywq@qiqiaofood.com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6-13**

##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16日分别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经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通讯会议决议,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9日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8日-2016年1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15:00-2016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二、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7.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蛇口赤湾石油大厦十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合规。  
2.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1)《关于调整广州宝湾和南京宝湾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新增为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议案(3)审议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参阅2016年1月16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13:30-14:30,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16年1月2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蛇口赤湾石油大厦十六楼会议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凭其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53  
2.投票简称:基地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基地投票”将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先行选择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15:00-2016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认证手续,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详细程序可登陆http://wl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大会有关资料均备置于本公司办公地点深圳赤湾石油大厦十四楼董事会秘书处,以供查阅和索取。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宋 涛、李 强、尹 严  
电话:86-755-26694211 传真:86-755-26694227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果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日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广州宝湾和南京宝湾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新增为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派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6-14**

##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8%-60%	
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9,200万元	盈利:21,85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8元-0.40元	盈利:0.95元

二、业绩预告的审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主要由于国际油价长期处于低位,石油公司及石油服务公司调减其石油开采计划,石油后勤服务需求大幅萎缩;同时中海油惠州基地一期场地已于2014年12月9日正式投产,双重因素导致基地场库出租及装卸业务受较大影响,收入大幅减少。  
2.利息费用大幅增加。  
3.新建项目前期开办费用增加。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有关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2)《关于新增为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议案(3)审议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参阅2016年1月16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13:30-14:30,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16年1月2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蛇口赤湾石油大厦十六楼会议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凭其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53  
2.投票简称:基地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基地投票”将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先行选择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有效期期限: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6-004**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4日-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下午3:00至2016年1月2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江干区大港路1216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南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1,070,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6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8,744,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0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25,7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40,8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1%。  
三、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310,526,63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3%,反对543,6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97,214股,反对543,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310,526,63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3%,反对543,6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97,214股,反对543,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310,526,63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3%,反对543,6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97,214股,反对543,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10,526,63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3%,反对543,6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97,214股,反对543,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10,526,63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3%,反对543,6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97,214股,反对543,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310,526,63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3%,反对543,6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97,214股,反对543,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310,526,63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3%,反对543,6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97,214股,反对543,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1.8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310,526,63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3%,反对543,6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97,214股,反对543,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0,526,63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3%,反对543,6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97,214股,反对543,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0,526,63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3%,反对543,6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97,214股,反对543,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杭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9**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科陆0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兑付办法》、《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就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召集“12科陆0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于2016年1月8日发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2科陆0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国信证券  
2.会议时间:2016年1月25日13:30至14:3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会议主持人:国信证券委派的代表  
6.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无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无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未能对审议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故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12科陆0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由于无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科陆0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3**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1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的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2016年1月14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增持后,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银亿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旺海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9,026,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2%。  
4.经向主要股东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司可司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询问,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上述主要股东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外: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6-01**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关于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等项目的全资孙公司常州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公司”)。  
2.投资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权限范围内,只需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拟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工商部门核准,公司于2016年01月21日完成了全资孙公司常州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400MA1MEMXC3J)。《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常州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16号第五幢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林金雷;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2016年01月21日至2031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不包括供电业务);太阳能设备安装、调试、维护;光伏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太阳能设备的销售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孙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在保持主营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逐步开始向太阳能终端应用领域拓展,完善及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得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可能存在的风险:  
经营风险:公司拟在太阳能电站建设、运行项目投入较大,回收期相对较长,对选址、接入电网的能力、对电网容量的建设涉及到地区的发展规划,同时涉及对补贴政策及执行,属于系统工程,不能完全由建设自身的好坏左右,因此可能存在经营方面的不确定性。  
管理风险:公司初期电力行业,组建新的管理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一定挑战。  
五、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发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3**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1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的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2016年1月14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增持后,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银亿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旺海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9,026,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2%。  
4.经向主要股东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司可司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询问,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上述主要股东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外: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